

2024 年政府决算公开相关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文件精神，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市2024年政府决算的理解和监督，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一、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226.45亿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1、返还性支出1.67亿元，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见决算表。
-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92.02亿元，主要是市级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等资金，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区资金，其中：体制补助支出10.41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54.7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12.34亿元，结算补助支出22.35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9469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50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788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支出12.81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1.27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8.31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65.33亿元，其他一般性

转移支付支出 3.43 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2.76 亿元，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见决算表。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8.42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7.89 亿元，转贷各县区 30.53 亿元，重点用于医疗、棚户区改造、三大板块旅游公路、低级别文物保护、水利工程、污水处理、职业教育、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

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24.97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3.42 亿元，转贷各县区 11.55 亿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及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77.15 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债务余额 255.2 亿元，12 个县区债务余额 221.95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70.29%，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政府债务率为 141.62%，风险总体可控。

三、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一）完善“三全”制度体系，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一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制度体系，2024 年修订下发《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和《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二是建立并维护《长治市

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参照《山西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为框架，形成与长治实际相结合的共性与个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其中，共性指标14大类共337条，个性指标30个功能科目共4004条。2024年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教育局等9个部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维护完善本行业、本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新增指标411条。

(二) 加强事前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一是对市本级新增预算超500万元项目和政策，要求相关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事前评估项目413个，涉及资金158.62亿元。二是财政对单位申报的事前评估项目选取7个重点项目进行事前再评估，涉及资金3.01亿元。三是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将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部纳入预算编制的必报必审环节，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审核2024年前期谋划项目绩效目标6006个，审核二级项目绩效目标21477个，涉及资金465.03亿元。审核批复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2779个，涉及资金102.20亿元。四是切实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审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80个，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

(三) 加强事中绩效管理，保证绩效目标实现。一是对2024年1至7月879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控，涉

及资金 124.83 亿元；对 35 个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实施监控。二是对定期监控中在红灯警示项目于 10 月份组织各部门开展了日常监控。三是对 82 个部门定期监控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抽查项目 314 个，占定期监控项目数量 40.39%，抽查复核中发现的问题汇总并通报各相关单位，并督促其及时整改。四是对 4 个跨年延续性项目事中评价财政重点监控，保证项目进展。

（四）加强事后绩效管理，推进绩效评价扩围提质。一是加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力度。共计组织 263 个单位对 2024 年度 2418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价，实现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全覆盖，涉及项目资金 52.94 亿元。对 67 个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自评价。对 80 个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进行了自评价。对 228 个自评价项目进行抽查复核，涉及资金 34.51 亿元，涉及预算部门 82 个，实现主管部门全覆盖，延伸抽查各部门下属单位 150 余家。二是做实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框架协议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重点评价任务包括：市本级 2024 年度 18 个重点项目事后评价，4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事后评价，涉及资金 305.29 亿元。评价过程中对第三方机构进行跟踪指导，从评价方案编制、评价指标设置、评价方法运用、评价重点把握等方面进行沟通研讨，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三是组织 14 个县区开展县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自评价，通报自评价结果，提出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建议，督促整改落实，保障县区财

力协调和均衡发展。四是组织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自评价，并对自评价结果抽查复核。

市本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4年度长治市本级重点绩效评价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预算总额(万元)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2024年长治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市人社局	市财政保障中心	237708.58	93.74	优
2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市民政局	信鼎誉合(山西)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7680.00	93.50	优
3	2024年长治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市人社局	市财政保障中心	358641.20	93.31	优
4	2024年长治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市医保局	市财政保障中心	355021.77	91.99	优
5	2022-2024年技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惠企奖补	市工信局	山西泽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724.08	90.68	优
6	2024年长治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市医保局	市财政保障中心	246344.19	89.73	良
7	市乡镇空气监测站建设(中央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保障中心	4500.00	88.50	良
8	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市中研所附属医院	市财政保障中心	5000.00	88.00	良
9	三大板块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84000.00	87.83	良
10	老顶山冲沟及壁头河(老顶山至漳泽湖)综合治理工程	市水利局	市财政保障中心	3984.61	87.50	良
11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市人社局	山西信捷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	86.56	良
12	科技专项支出	科技局	山西万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000.00	86.35	良
13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服务建设项目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广电	市财政保障中心	4416.00	86.12	良
14	组织部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市委组织部	山西中晨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80.33	良

15	数字政府建设资金	市政府信息中心等	中恒致远（山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49.00	76.85	中
16	城际旅游公交运营补贴	市交通运输局	山西诚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00.00	74.85	中
17	企业安全生产专家会诊技术服务费	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前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15.60	71.80	中
18	体育公园运营成本绩效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西财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43.56	55.39	差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4 年度长治市本级重点绩效评价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预算总额(万元)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教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市教育局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3978.94	90.47	优
2	农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市农业农村局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9736.88	85.71	良
3	文旅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市文化与旅游局	山西财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6427.89	83.62	良
4	住建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市住建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7768.44	83.00	良

（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一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推进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根据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科学性，以及成本效益和财政承受能力的可能性等维度，对单位申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认真评估审核，核减项目 202 个，涉及单位申报预算 24.45 亿元，对计划列入预算的项目，初步压减预算 6.40 亿。**二是加强事中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2024 年绩效运行定期监控项目 914 个，其中预算执行和绩效阶段性目标不达进度双预警项目 236 个，连续两年双预警项目 51 个。剔除补助

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和部分工程类项目，2025 年项目预算压减 1475.07 万元。对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收回资金 7.56 亿元。**三是加强事后绩效自评价结果应用。**2023 年度预算项目自评价 1956 个，其中 1829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良”，4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8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中”以下的项目 16 个。对自评价结果为“中差”的项目，剔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和部分工程类项目，2025 年项目预算压减 9781.19 万元。**四是加强事后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应用。**2023 年度重点评价项目 19 个，事中跟踪评价项目 4 个，整体绩效评价部门 3 个。对财政重点评价中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得分较低的项目，按照规定收回无效资金 1000 万元，压减 2025 年预算项目预算 880 万元，压减公用经费 0.91 万元，评估调整政策 1 项。

（七）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2024 年将 69 个大项支出的绩效目标报送市人大财经委，作为预算草案审查的参阅资料，并将 69 个大项支出的绩效目标随同财政预算报告报送市人代会，作为财政预算审查的参阅资料。大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随政府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预算批复后，组织 268 个单位将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长治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项目共计 2779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2.20 亿元。将 2023 年度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 3 个部门整体绩效财政评价报告，随同政府决算报送市人大审查。

公开政府决算时，同步公开 23 个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 3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部门决算批复后，268 个单位将 1956 个项目的自评价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四、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 2513.8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预算数减少 90.3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78.35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28.35 万元；
公务接待费 431.9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70.9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3.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18.56 万元，运行维护费 1485.43 万元），比预算增加 52.22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决算	2513.84	78.35	431.9	518.16	1485.43
预算	2604.17	50	602.8	286.42	1664.95